

證券代碼：123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 號
電 話：(07)342-5301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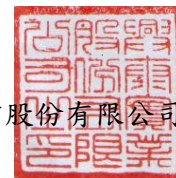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抵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1~52
(十四)部門資訊	53~5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640,651 仟元及 293,90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6.21%及 17.3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79,278 仟元及 (43,507)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6.42%及 36.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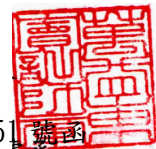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55	—	\$ 10,34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八)	160,773	7	93,49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1,517,074	62	929,760	5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23,626	1	49,80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22,935	1	37,3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4,101	—	4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	—	5,109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70,922	3	34,142	2
1410 預付款項	2,503	—	6,8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249	—	5,2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17,638	74	1,172,537	6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7,577	—	1,5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271,065	11	147,54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88,356	8	196,710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48,170	2	48,46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6,489	—	5,2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0	—	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4	—	1,297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六)	40,013	2	114,287	7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七)	59,775	3	3,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6,489	26	519,319	31
1XXX 資產總計	\$ 2,444,127	100	\$ 1,691,856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七及八)	\$ 823,847	34	\$ 312,567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七及八)	247,752	10	424,119	2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563	—	2,7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7,877	—	11,6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329	—	2,3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	16,814	1	3,98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3,146	—	4,21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299	—	—	—
2310 預收款項	3,743	—	6,96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5,05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	—	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1,472</u>	<u>45</u>	<u>768,690</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3,24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4,280	3	54,280	3
2612 長期應付款	294	—	27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	6,890	—	2,4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713</u>	<u>3</u>	<u>56,97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76,185</u>	<u>48</u>	<u>825,669</u>	<u>49</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561,688	23	561,688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41,515	2	27,674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94	3	78,5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4	97,41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04	2	7,012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	(14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4,192	18	104,533	6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	(9,953)	—	(11,584)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142	—	999	—
3XXX 權益總計	<u>1,267,942</u>	<u>52</u>	<u>866,187</u>	<u>5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444,127</u>	<u>100</u>	<u>\$ 1,691,8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71,059	99	\$ 249,386	100
4200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1,037	1	—	—
營業收入淨額	172,096	100	249,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162,140)	(94)	(231,076)	(93)
5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損失	—	—	(259)	—
營業成本合計	(162,140)	(94)	(231,335)	(93)
5900 營業毛利	9,956	6	18,051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74)	(2)	(5,297)	(2)
6200 管理費用	(47,634)	(28)	(24,78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	—	(579)	—
營業費用合計	(51,396)	(30)	(30,663)	(12)
6900 營業淨(損)	(41,440)	(24)	(12,61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569	18	19,79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80	4	(18,625)	(8)
7050 財務成本	(18,534)	(11)	(13,446)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484	42	(18,45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899	53	(30,736)	(12)
7900 稅前淨利(損)	50,459	29	(43,348)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	990	1	(2,67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1,449	30	(46,024)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	8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624	168	(62,023)	(25)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4,949)	(3)	32	—
8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1,035	29	(11,366)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	(18)	—	(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4,799	194	(73,283)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248	224	\$ (119,307)	(48)


(續次頁)


(承上頁)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341	30	\$ (45,637)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892)	—	(387) —
	\$	<u>51,449</u>	<u>30</u>	\$ <u>(46,024)</u> <u>(1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7,140	224	\$ (118,920) (48)
8720 非控制權益		(892)	—	(387) —
	\$	<u>386,248</u>	<u>224</u>	\$ <u>(119,307)</u> <u>(48)</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u>0.97</u>		\$ <u>(0.84)</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u>0.97</u>		\$ <u>(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備供出售金融	庫藏股		
						務報表換算之兌	資產未實現損			
						換差額	益	非控制權益		
A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7,153	\$ 97,417	\$ 54,058	\$ (220)	\$ 177,922	\$ (11,584)	\$ 1,355	\$ 985,463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1	-	(1,441)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1	31
D1 民國 102 年度淨(損)	-	-	-	-	(45,637)	-	-	-	(387)	(46,024)
D3 民國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74	(73,389)	-	-	(73,283)
D5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05)	74	(73,389)	-	(387)	(119,307)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8,594	\$ 97,417	\$ 7,012	\$ (146)	\$ 104,533	\$ (11,584)	\$ 999	\$ 866,187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8,594	\$ 97,417	\$ 7,012	\$ (146)	\$ 104,533	\$ (11,584)	\$ 999	\$ 866,187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3,841	-	-	-	-	-	1,631	-	15,47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5	35
D1 民國 103 年度淨利	-	-	-	-	52,341	-	-	-	(892)	51,449
D3 民國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49)	89	339,659	-	-	334,799
D5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92	89	339,659	-	(892)	386,248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 142	\$1,267,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0,459	\$ (43,3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43	4,374
A20300 呆帳損失	20,292	8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596	3,362
A20900 財務成本	18,534	13,446
A21200 利息收入	(539)	(597)
A21300 股利收入	(23,765)	(17,3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2,484)	18,4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2	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290)	12,7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	1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684	1,030
A29900 存貨盤損	441	92
A29900 其他損失	4,9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179)	7,748
A31130 應收票據	26,422	6,991
A31150 應收帳款	68,278	(24,2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4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	5,7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2)	10,150
A31200 存貨	(37,824)	23,643
A31230 預付款項	4,359	4,7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21
A32130 應付票據	(2,179)	2,494
A32150 應付帳款	(3,821)	(18,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1,3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45	(9,875)
A32210 預收款項	1,175	(4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	(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1)	(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6,196)	8,5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9	5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765	17,3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47)	(14,3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	(1,6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262)	10,408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6,007)	(137,56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08	64,21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5,9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4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3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335)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00)	(4,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8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5,109	2,6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334)</u>	<u>(74,57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4,70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57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4,79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6,36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98)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1,066)	(2,198)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15,472	—
C09900	預收款項減少	—	(7,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6,850</u>	<u>59,4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1)</u>	<u>(5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887)</u>	<u>(4,798)</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2	15,1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55</u>	<u>\$ 10,3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5,05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89</u>	<u>\$ 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1 年 11 月，主要經營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業務；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糧商業、食品什貨批發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再衡量數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與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變動，且預計對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 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 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b)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1
"	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漁撈、水產養殖	100.00%	100.00%	註2
"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2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飼料製造及買賣	73.88%	73.88%	註2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六)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養殖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

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

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

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負債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

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577 仟元及 1,577 仟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86,574 仟元及 201,47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06,181 仟元及 85,889 仟元後之淨額)。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適當估計所決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20	\$ 4,424
銀行存款	4,935	5,918
合計	\$ 9,455	\$ 10,34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17%	0.05%~0.17%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0,565	\$ 93,491
可轉換公司債	208	—
合計	\$ 160,773	\$ 93,491

1.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分別為(3,596)仟元及(3,362)仟元。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19,332	\$ 820,642
評價調整	397,742	109,118
合計	\$ 1,517,074	\$ 929,760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801	\$ 50,223
減：備抵呆帳	(175)	(421)
淨額	\$ 23,626	\$ 49,802
應收帳款	\$ 24,177	\$ 38,845
減：備抵呆帳	(1,242)	(1,457)
淨額	\$ 22,935	\$ 37,388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41	\$ 18
其他	4,060	412
合計	\$ 4,101	\$ 430
催收款	\$ 144,777	\$ 198,298
減：備抵呆帳	(104,764)	(84,011)
淨額	\$ 40,013	\$ 114,287

1.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5,889	\$ 84,998
呆帳損失	20,292	891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181	\$ 85,889

2.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可回收性時，係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票據到期日、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扣除擔保品價值後餘額考量。經由合併公司營運歷史經驗所訂定應收款項管理政策，合併公司對於票據到期日 1 年以內之應收票據認列 1%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1%至 50%備抵呆帳不等。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以下	\$ 313	\$ 1,965
91~180天	—	21
181天~270天	177	9
271天以上	40,013	114,287
合計	\$ 40,503	\$ 116,282

(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五) 存貨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料	\$ 65,091	\$ 28,585
物料	1,530	1,682
在製品	3,166	2,561
製成品	967	1,152
商品	168	162
合計	\$ 70,922	\$ 34,142

1.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2,140 仟元及 231,076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6,000	\$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1,577	1,577
合計	\$ 7,577	\$ 1,577

合併公司分別持有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0.04%及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10.5%之股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上述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71,065	\$ 147,546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安鼎投資(股)公司	\$ 134,168	\$ 81,488
安答投資(股)公司	136,897	66,058
合計	\$ 271,065	\$ 147,546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安鼎投資(股)公司	48.84%	48.84%
安答投資(股)公司	47.79%	47.79%

合併公司對安鼎公司及安答公司之持股分別為 48.84%及 47.79%，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分別為 48.84%及 47.79%。合併公司於安鼎公司及安答公司未具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因此合併公司對安鼎公司及安答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安鼎公司及安答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2.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1,152,254	\$ 733,488
總負債	\$ 591,073	\$ 428,406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109,743	\$ —
本期淨利	\$ 149,310	\$ (37,8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6,790	\$ (23,783)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70,049	\$ 170,049
房屋及建築	11,801	15,674
機器設備	5,179	9,006
運輸設備	606	1,247
其他設備	721	734
合計	\$ 188,356	\$ 196,71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餘額	\$170,049	\$ 81,101	\$214,729	\$ 21,299	\$ 11,383	\$498,561
增添	—	18	—	60	—	78
處分	—	—	—	(1,872)	—	(1,8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6	346	—	17	579
102.12.31 餘額	\$170,049	\$ 81,335	\$215,075	\$ 19,487	\$ 11,400	\$497,34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1.1餘額	\$170,049	\$ 81,335	\$215,075	\$ 19,487	\$ 11,400	\$497,346
增添	—	—	—	—	—	—
處分	—	(8,933)	(14,300)	—	(708)	(23,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2	833	—	41	1,356
103.12.31餘額	\$170,049	\$ 72,884	\$201,608	\$ 19,487	\$ 10,733	\$474,76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2.1.1餘額	\$ —	\$ 63,520	\$204,706	\$ 19,116	\$ 10,616	\$297,958
折舊費用	—	1,997	1,124	926	33	4,080
處分	—	—	—	(1,802)	—	(1,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4	239	—	17	400
102.12.31餘額	\$ —	\$ 65,661	\$206,069	\$ 18,240	\$ 10,666	\$300,636

103.1.1餘額	\$ —	\$ 65,661	\$206,069	\$ 18,240	\$ 10,666	\$300,636
折舊費用	—	1,927	968	641	13	3,549
處分	—	(6,891)	(11,237)	—	(708)	(18,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6	629	—	41	1,056
103.12.31餘額	\$ —	\$ 61,083	\$196,429	\$ 18,881	\$ 10,012	\$286,405

1.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1年
機器設備	2~12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2~12年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48,170		\$ 48,46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02.1.1餘額	\$ 45,201	\$ 3,573	\$ 48,774	
增添	335	—	335	
102.12.31餘額	\$ 45,536	\$ 3,573	\$ 49,10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 1. 1餘額	\$ 45,536	\$ 3,573	\$ 49,109
增添	—	—	—
103. 12. 31餘額	\$ 45,536	\$ 3,573	\$ 49,10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2. 1. 1餘額	\$ —	\$ 351	\$ 351
折舊費用	—	294	294
102. 12. 31餘額	\$ —	\$ 645	\$ 645
103. 1. 1餘額	\$ —	\$ 645	\$ 645
折舊費用	—	294	294
103. 12. 31餘額	\$ —	\$ 939	\$ 939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模式衡量，房屋及建築以直線基礎按 10~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之地段，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 短期借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6,659	\$ 108,572
抵押借款	581,620	156,370
融資借款	225,568	47,625
合計	\$ 823,847	\$ 312,567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328%~4%及 1.2653%~4%。
2.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明細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47,900	\$ 424,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8)	(81)
淨額	\$ 247,752	\$ 424,119

1.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80,000	\$ (46)	\$ 79,954	1.482%	註二
國際票券	70,000	(53)	69,947	0.962%	註二、四
兆豐票券	49,000	(9)	48,991	1.262%	註二
中華票券	48,900	(40)	48,860	0.75%	註一
	<u>\$ 247,900</u>	<u>\$ (148)</u>	<u>\$ 247,752</u>		

2.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77,500	\$ (42)	\$ 77,458	1.382%	註二
國際票券	70,000	(18)	69,982	1.012%	註二、四
萬通票券	67,400	(4)	67,396	0.7%	註二、三
兆豐票券	66,200	(12)	66,188	1.362%	註二
台灣票券	35,400	(5)	35,395	0.99%	註二、四
合庫票券	58,400	-	58,400	0.902%	註一、二
中華票券	49,300	-	49,300	0.7%	註一
	<u>\$ 424,200</u>	<u>\$ (81)</u>	<u>\$ 424,119</u>		

註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三：關係人吳金泉提供自有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

註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因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明細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二)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63	\$ 2,742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7,877	\$ 11,698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011	\$ 948
應付董監事酬勞	2,442	-
應付員工紅利	1,465	-
應付利息	4,287	1,100
其他	7,609	1,938
合計	<u>\$ 16,814</u>	<u>\$ 3,986</u>

(十三) 長期借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8,304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055)	-
合計	<u>\$ 3,249</u>	<u>\$ -</u>

1.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3%。
2.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請詳附註七。

(十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薪資 6%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28 仟元及 69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合併公司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2) 合併公司訂立之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年資於勞基法實施前，每滿 1 年給予半個基數；勞基法實施後，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勞基法實施前之年資最高以 35 個基數為限，勞基法實施後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人員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基法實施前後有關規定辦理。
- (3)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精算師龐寶宏先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 (4)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375%	2.2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成本	\$ 21	\$ 41
利息成本	78	7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	(38)
淨退休金成本	\$ 64	\$ 79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	\$ 20
推銷費用	3	6
管理費用	41	51
研發費用	3	2
合計	\$ 64	\$ 79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4,949)仟元及 3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494)仟元及 455 仟元。

(6)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968	\$ 3,9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78)	(1,4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890	\$ 2,422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909	\$ 5,079
當期服務成本	21	41
利息成本	78	76
精算損(益)	4,960	(41)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	(1,246)
期末餘額	\$ 8,968	\$ 3,909

B.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87	\$ 2,124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36	38
計畫資產(損)益	12	(9)
提撥計畫資產	543	580
福利支付費	—	(1,246)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78	\$ 1,487

(7)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8.82%	22.86%
短期票券	2.50%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1.53%	9.37%
貨幣型基金	1.04%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0.78%	8.41%
固定收益	14.68%	18.11%
權益證券	19.22%	15.41%
國內委託經營	18.46%	20.95%
其他	2.97%	0.79%
合計	100.00%	100.00%

(8)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68)	\$ (3,9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78	1,487
剩餘短絀	\$ (6,890)	\$ (2,42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961)	\$ 45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	\$ (484)

(9)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3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543 仟元。

(十五) 權益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561,688	\$ 561,688
資本公積	41,515	27,674
保留盈餘	230,415	183,023
其他權益項目	444,135	104,387
庫藏股票	(9,953)	(11,584)
非控制權益	142	999
合計	\$ 1,267,942	\$ 866,187

1. 普通股股本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6,169	56,169
已發行股本	\$ 561,688	\$ 561,68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目	普通股股本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長期投資	其他	合計
102.12.31 餘額	\$ 26,793	\$ 778	\$ 34	\$ 69	\$ 27,674
103.12.31 餘額	\$ 26,793	\$ 14,619	\$ 34	\$ 69	\$ 41,51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012	\$ 54,0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益	52,341	(45,637)
其他綜合損益	(4,949)	32
期末餘額	\$ 54,404	\$ 7,01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B.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C.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二。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其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主，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或改發股票股利。如遇有重要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由董事會擬案，改發放部份或全部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465 仟及 2,442 仟元，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計，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1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	—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股東常會決議與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6)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7)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4. 其他權益項目

-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146)	\$ (2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7	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8)	(15)
期末餘額	\$ (57)	\$ (1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104,533	\$ 177,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4,195	(45,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5,464	(27,825)
期末餘額	\$ 444,192	\$ 104,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5.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昇鋒投資(股)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視同庫藏股處理，茲列示增減變動如下：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仟股)
102.1.1 股數	2,132
增加(減少)	—
102.12.31 股數	2,132
103.1.1 股數	2,132
增加(減少)	(300)
103.12.31 股數	1,83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出售本公司股票 300 仟股，故沖減庫藏股 1,631 仟元與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3,841 仟元。

(2)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u>103.12.31</u>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2	\$ 9,953	\$ 48,904
<u>102.12.31</u>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2	\$ 11,584	\$ 53,930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6.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999	\$ 1,355
本期淨(損)	(892)	(387)
換算差異	35	31
期末餘額	\$ 142	\$ 999

(十六)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6	\$ 36
法院分配息	511	549
其他	2	12
股利收入	23,765	17,305
租金收入	68	—
其他收入		
其他	7,197	1,891
合計	\$ 31,569	\$ 19,79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92)	\$ (3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290	(12,703)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2)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596)	(3,362)
減資損失	—	(173)
什項支出	(8,200)	(2,390)
淨額	\$ 6,380	\$ (18,625)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發行短期票券利息	\$ 4,327	\$ 4,178
銀行借款利息	14,207	9,26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
淨額	\$ 18,534	\$ 13,44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4.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49	\$	4,080
投資性不動產		294		294
合計	\$	3,843	\$	4,374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製造費用	\$	1,182	\$	1,355
營業費用		2,661		3,019
合計	\$	3,843	\$	4,374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2,857	\$9,869	\$12,726	\$3,267	\$10,634	\$13,901
退職後福利	198	494	692	225	549	774
其他福利	698	1,498	2,196	657	1,616	2,273
合計	\$3,753	\$11,861	\$15,614	\$4,149	\$12,799	\$16,948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 人及 42 人。

(十八)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9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89)		2,6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990)	\$	2,676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50,459	\$	(43,34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578	\$	—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8,578)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9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遞延所得稅		(1,289)		2,6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990)	\$	2,676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8	\$ 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8	\$ 15

4.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3	\$ 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99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	\$ 4,735	\$ 429	\$ (18)	\$ 5,1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71	101	—	1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2	759	—	1,171
	\$ 5,218	\$ 1,289	\$ (18)	\$ 6,489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4,280	\$ —	\$ —	\$ 54,280

民國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	\$ 4,266	\$ 484	\$ (15)	\$ 4,7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92)	163	—	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63	(3,151)	—	412
費用認列	172	(172)	—	—
	\$ 7,909	\$ (2,676)	\$ (15)	\$ 5,218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4,280	\$ —	\$ —	\$ 54,280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2,063	\$ 3,765
87年度以後	52,341	3,247
	<u>\$ 54,404</u>	<u>\$ 7,0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066</u>	<u>\$ 30,126</u>

(1)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及 46.10%。

(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7. 本公司、昇鋒投資(股)公司及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其餘外國子公司係依該國法令規定申報。

(十九)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7	\$ (0.84)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97</u>	<u>\$ (0.84)</u>

	103年度	10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7	\$ (0.84)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97</u>	<u>\$ (0.84)</u>

1.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52,341</u>	<u>\$ (45,63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52,341</u>	<u>\$ (45,637)</u>

2. 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177	54,0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232	54,03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處於穩定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5	\$ 10,342
應收票據淨額	23,626	49,802
應收帳款淨額	22,935	37,388
其他應收款	4,101	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109
其他流動資產	6,000	4,000
催收款項	40,013	114,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773	93,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17,074	929,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7	1,577

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823,847	\$ 312,567
應付短期票券	247,752	424,119
應付票據	563	2,742
應付帳款	7,877	11,6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9	2,371
其他應付款	16,814	3,9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46	4,2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055	—
長期借款	3,249	—
長期應付款	294	27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及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079,903	\$ 736,6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計算報導期間加權平均金額。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9,083 仟元及 7,015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上期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B.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係來自國外進口，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3	31.65	\$ 3,9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6	31.65	16,659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0	29.805	\$ 1,4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89	29.805	14,573

敏感度分析

103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67	—

102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46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

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除客戶代號 B33401 及 B30701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除客戶代號 464606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超過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26,333	\$ —	\$ 294	\$ 4,396
浮動利率工具	723,158	233,779	119,717	3,249	—
	<u>\$ 723,158</u>	<u>\$ 260,112</u>	<u>\$ 119,717</u>	<u>\$ 3,543</u>	<u>\$ 4,39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18,691	\$ 6,318	\$ 277	\$ —
浮動利率工具	521,539	86,444	128,703	—	—
	<u>\$ 521,539</u>	<u>\$ 105,135</u>	<u>\$ 135,021</u>	<u>\$ 277</u>	<u>\$ —</u>

3.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0,773	\$ 160,7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17,074	1,517,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7	7,577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3,491	\$ 93,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9,760	929,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7	1,57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0,565	\$ —	\$ —	\$160,565
可轉換公司債	—	208	—	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17,074	—	—	1,517,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6,000	6,000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577	1,577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3,491	\$ —	\$ —	\$ 93,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929,760	—	—	929,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577	1,577

4. 金融工具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期初餘額	\$	1,577	\$	1,577
購買		6,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期末餘額	\$	7,577	\$	1,577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390	\$ 18,292

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價計價，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當。

(二) 應收付款項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329	\$ 2,371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其他交易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312	\$ 5,109
減：備抵呆帳	(4,312)	—
淨額	\$ —	\$ 5,109

上列主要係應收股利及應收行使歸入權款項。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4,212
其他關係人	3,146	—
合計	\$ 3,146	\$ 4,212

上列主要係應付代付款項。

3. 預付投資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9,775	\$ —

4.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安鼎投資(股)公司、吳金泉及林月廷提供其自有有價證券作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5.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固定資產明細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設備名稱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依據
民國 102 年度(民國 103 年度：無)				
其他關係人	運輸設備	\$ 6	\$ 1	雙方議價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價款已收訖。

6.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9	\$ 1,5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82	81
股利基礎給付	—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發行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4,544	\$ 92,7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1,557	916,865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6,000	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415	11,862
投資性不動產	—	14,240
合計	\$ 1,721,516	\$ 1,039,7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貨及貸款額度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45,00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銷貨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 1,800 仟元。

(三)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幣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仟元)	信用狀金額(仟元)
美元	USD —	USD 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合併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亦無「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興泰實業(股)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8	—	\$208	—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86	251	—	251	—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	1,487,557	40,982	—	40,982	註1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40,796,969	622,154	—	622,154	註2
	股票	台灣航業(股)公司	—	〃	647,500	14,083	—	14,083	註3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	21,264,939	455,070	—	455,070	註4
	股票	大統益(股)公司	—	〃	184,000	12,898	—	12,898	註5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018,271	18,685	—	18,685	註6
	股票	大同(股)公司	—	〃	9,555	86	—	86	—
	股票	北基國際(股)公司	—	〃	572,535	7,328	—	7,328	註7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3,222,714	71,867	—	71,867	註8
	股票	統新光訊(股)公司	—	〃	1,000	53	—	53	—
	股單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0	1,577	10.50%	1,577	—
	股單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	600,000	6,000	0.04%	6,000	—
昇鋒投資(股)公司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55	770	—	770	註9
	股票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	5,250	133	—	133	—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	〃	5,967	72	—	72	—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8,628,133	131,579	—	131,579	註10
	股票	台榮產業(股)公司	—	〃	24,000	251	—	251	註11
	股票	統一企業(股)公司	—	〃	456	23	—	23	—
	股票	大統益(股)公司	—	〃	5,000	350	—	350	—
	股票	鍊德科技(股)公司	—	〃	330	1	—	1	—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	1,239	14	—	14	—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695	31	—	31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昇鋒投資(股)公司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5,000	\$27,317	—	\$27,317	註12
	股票	中日國際企業(股)公司	—	〃	5,000	16	—	16	—
	股票	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	—	〃	1,806	8	—	8	—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18,867	207,984	—	207,984	註13
	股票	興泰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1,610	48,904	3.26%	48,904	—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96,619	59,847	—	59,847	註14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108,458	1,654	—	1,654	—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185,298	4,132	—	4,132	註15

註 1：其中 40,802 仟元(1,481,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2：其中 574,968 仟元(37,702,84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3：其中 13,094 仟元(602,000 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4：其中 426,202 仟元(19,916,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5：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6：其中 18,442 仟元(1,005,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7：其中 6,400 仟元(500,000 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8：其中 70,869 仟元(3,178,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9：其中 551 仟元(20,000 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10：其中 127,993 仟元(8,393,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11：其中 199 仟元(19,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2：其中 25,801 仟元(1,157,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3：其中 175,758 仟元(8,213,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4：其中 38,199 仟元(1,785,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5：其中 3,925 仟元(176,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安鼎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4,000	\$84,000	8,400,000	48.84%	\$134,168	\$107,871	\$52,680	—
	安答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6,022	86,022	8,602,200	47.79%	136,897	41,439	19,804	—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昇鋒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0,000	\$20,000	8,000,000	100.00%	\$165,894	\$11,727	\$(2,114)	—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漁撈業、水產養殖業	20,100	20,100	2,500,000	100.00%	35,204	551	551	—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汶萊	投資公司	30,797 (USD921)	30,797 (USD921)	921,000	100.00%	531	(2,522)	(2,522)	—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緬甸仰光	飼料製造及買賣	30,797 (USD921)	30,797 (USD921)	—	73.88%	403	(3,414)	(2,522)	—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興泰實業(股)公司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5,907	(註 4)	3.43%
0	"	"	1	應收帳款	5,907	(註 4)	0.24%
0	"	"	1	催收款	8,381	(註 4)	0.34%
0	"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1	催收款	2,245	(註 4)	0.09%
1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興泰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57	(註 4)	0.21%

2.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興泰實業(股)公司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063	(註 4)	4.84%
0	"	"	1	應收帳款	10,020	(註 4)	0.59%
0	"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1	催收款	2,710	(註 4)	0.16%
0	"	昇鋒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697	(註 5)	0.40%
1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興泰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92	(註 4)	0.1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

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售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註 5：母公司對子公司應收股利。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興泰部門、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部門(簡稱「汶萊」)、昇鋒部門及泰生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民國 103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興泰	\$ 165,047	\$ —	\$ 165,047
汶萊	—	—	—
昇鋒	1,037	—	1,037
泰生	6,012	—	6,012
部門間收入	6,264	(6,264)	—
部門收入合計	<u>\$ 178,360</u>	<u>\$ (6,264)</u>	<u>\$ 172,096</u>
部門損益：			
興泰			\$ 52,341
汶萊			(2,522)
昇鋒			11,727
泰生			551
調整及沖銷			(10,648)
部門損益合計			<u>\$ 51,449</u>

民國 102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興泰	\$ 237,315	\$ —	\$ 237,315
汶萊	—	—	—
昇鋒	—	—	—
泰生	12,071	—	12,071
部門間收入	12,455	(12,455)	—
部門收入合計	<u>\$ 261,841</u>	<u>\$ (12,455)</u>	<u>\$ 249,386</u>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損益：			
興泰			\$ (45,637)
汶萊			(1,094)
昇鋒			(2,556)
泰生			(550)
調整及沖銷			3,813
部門損益合計			<u>\$ (46,024)</u>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興泰	\$ 1,863,286	\$ 1,378,048
汶萊	9,719	13,060
昇鋒	418,490	200,291
泰生	71,328	56,6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065	147,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7	1,577
預付長期投資款	59,775	3,780
調整及沖銷	(257,113)	(109,110)
資產總計	<u>\$ 2,444,127</u>	<u>\$ 1,691,856</u>
興泰	\$ 933,903	\$ 665,763
汶萊	9,046	9,115
昇鋒	213,645	121,650
泰生	36,124	48,568
調整及沖銷	(16,533)	(19,427)
負債總計	<u>\$ 1,176,185</u>	<u>\$ 825,669</u>

(三)合併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B33401	\$ 36,678	21.31	\$ 18,028	7.23
B30701	18,401	10.69	20,418	8.19
合計	<u>\$ 55,079</u>	<u>32.00</u>	<u>\$ 38,446</u>	<u>15.42</u>

(四)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台灣	\$ 172,096	100.00	\$ 249,386	100.0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台灣	\$ 188,356	7.71	\$ 190,491	11.26
亞洲	—	—	6,219	0.37
合計	\$ 188,356	7.71	\$ 196,710	11.63